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輔業字第1152500141-1號



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九條。  
附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九條

主任委員 嚴德發